

典型性案例评选活动

深圳市诚信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王永超追偿权纠纷案

【裁判摘要】

一、虽然网络平台借贷中的借款人与网络平台注册的出借人、网络平台经营者、借款服务者、借款担保人、借款定向购买商品的商家之间分别存在民间借贷、委托合同、买卖合同等法律关系。但这些法律关系均是围绕借款人从网络平台借款而产生，是借款人民间借贷行为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故对上述多重合同的法律效力应当予以综合分析认定。

二、在网络平台借贷所涉合同经认定有效的情形下，合同相对方根据这些合同收取的利息、管理费、服务费等多种形式的费用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即当事人在借款时预先扣除的费用应当从借款本金中扣除，且收取的利息、管理费、服务费用等费用总和亦应受到“不超过年利率 24%”的规制。

原告：深圳市诚信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08 层 03 号。

法定代表人：蒋维成，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淑江，山东博睿（淄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永超，男，1996年8月30日出生，汉族，桓台县唐山镇浒家村人，原住址为桓台县唐山镇浒家村，现下落不明。

原告深圳市诚信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深圳担保公司）因与被告王永超追偿权纠纷一案，向桓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深圳担保公司诉称：2015年8月8日，被告王永超为购买淄博市张店区磊旺通讯器材商行的苹果6手机而寻求借款，与借款服务中介——深圳普惠快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普惠服务公司）签署了《个人借款申请表》、《授权委托书》等相关协议，授权深圳普惠服务公司以被告王永超名义借款。依据被告王永超授权，深圳普惠服务公司通过北京弘合柏基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合柏基金融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进行借款，约定借款5174元，其中商品价款3980元（由商家收取），借款管理费1194元（深圳普惠服务公司及第三方服务平台收取），并由原告深圳担保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5年8月8日，被告王永超从商户处领取了商品，《借款协议》已实际履行，但是被告王永超没有依约还款，致使原告深圳担保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支付代偿款8492.26元。原告深圳担保公司

多次向被告王永超催要款项，被告王永超至今未付。请求判令被告王永超偿还由原告深圳担保公司代为支付的代偿款 8492.26 元，判令被告王永超支付原告深圳担保公司代偿款的资金占用利息 19.82 元及自 2018 年 5 月 12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 6%计算)。

被告王永超未作答辩。

桓台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15 年 8 月 8 日，被告王永超向深圳普惠服务公司出具《个人申请表》一份，申请借款 3980 元，购买型号为单价为 3980 元的白色 16G 苹果 6 手机一部，分期期数为 12 期，月还款金额为 500 元，首次还款日为 2015 年 9 月 8 日，指定还款账户为 128906009110902（开户行为招商银行程度分行益州大道支行，户名为北京弘合柏基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指定银行代扣还款账户为 6217002160009088935（开户行为建设银行，户名为被告王永超）。

同日，深圳普惠服务公司与被告王永超签订《个人借款合同条款与条件》，该借款合同记载，鉴于深圳普惠服务公司（客户服务供应商）与互联网理财服务平台有利网的所有人北京弘合柏基金融公司建立有合作关系，负责审核并向有利网推荐借款人，并由借款人拟通过客户服务供应商及有利网向有利网平台的注册投资用户（出借人）申请一笔《个人申请表》中所列明的借款，用于从个人借款申请表上所列商家处购买个人申请表上所列的货物，并且由客户服务供应商向借人提供与该借款相关的客户服务。

客户服务供应商、借款人现就借款一事共同确认以下条款：**借款本金以个人申请表所列 3980 元及客户服务供应商一次性收取的借款管理费之和为准。**每一期期款的到期日以个人借款申请表所列每月还款日为准。就本合同，客户服务供应商向借款人提供分期服务咨询、咨询销售及服务点维护、客户信息服务等，就上述服务，客户供应商向借款人收取“**客户服务费**”和“**借款管理费**”，“客户服务费”的收取方式为期间内按约收取并包含在每一期期款中，“借款管理费”的收取方式为在借款发放时一次性收取。

同日，被告王永超向深圳普惠服务公司出具了《授权委托书》，授权深圳普惠服务公司及/或有利网运营公司以被告王永超的名义在有利网发布年化收益率不高于深圳普惠服务公司与被告王永超已签订的《个人借款申请表》及《个人借款合同条款与条件》中规定的全部借款费用之和的借款信息。同意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作《借款协议》。授权深圳普惠服务公司及/或有利网运营公司通过有利网账户操作，以被告王永超的名义代为签署《借款协议》电子文本，并代为保管《借款协议》，一经深圳普惠服务公司及/或有利网运营公司通过有利网账户在有利网对《借款协议》进行确认，相关协议即对被告王永超发生效力，被告王永超同意受《借款协议》相关内容的约束。

同日，被告王永超签署《商品交付确认书》一份，确认商品信息与个人借款确认单一致，并已交付客户被告王永超，客户同意公司或北京弘合柏基金融公司将借款资金划给商户即视为公司

和客户间借款合同项下交付义务已实际履行。

同日，深圳普惠服务公司向被告王永超发出《还款提示单》一份，提示被告王永超购买的商品为单价为 3980 元白色 16G 苹果手机 6 一部，借款金额为 3980 元，借款期数为 12 期，月还款金额为 500 元，首次还款日为 20150908，每月还款日为 8 日，计划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8 日--2016 年 8 月 8 日。

2015 年 8 月 10 日，被告王永超（借款客户）、有利网（出借人）、深圳普惠服务公司、原告深圳担保公司、北京弘合柏基金融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以电子文本形式生成）一份。该协议记载，被告王永超向有利网借款 5174 元（本金），每期偿还本息数额为 459.7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止。借款按照等额本息的方式进行偿还；王永超必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对有利网的借款本金和利息。深圳普惠服务公司有权就本协议借款所提供的服务向王永超收取咨询手续费和服务费、催收费等费用，上述费用的收取方式由王永超、深圳普惠服务公司双方另行约定，北京弘合柏基金融公司有权就为本协议借款所提供的服务向王永超收取相应费用，收取方式由深圳普惠服务公司经王永超授权后与北京弘合柏基金融公司另行约定。深圳担保公司同意在王永超未按时偿还债务时立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有利网在本协议下所享的全部权利和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对借款本息、逾期罚息、违约金、补偿金、费用等所享有的权利和主张，均由深圳担保公司享有，深圳担保公司有权向被

告王永超追偿。如深圳担保公司未及时履行代偿责任，从而造成逾期还款的，应按照王永超尚未清偿的全部剩余本金与利息之和，自逾期之日按 0.05%/日的利率按日计收逾期罚息，直至清偿完毕之日止，逾期罚息不计复利。同时，应按照王永超尚未清偿的全部剩余本金与利息之和，自逾期之日按 0.05%/日的利率按日计收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计复利。逾期罚息由有利网收取，逾期违约金由北京弘合柏基金融公司收取。如王永超未在每期还款日足额支付当期应还借款本息，但深圳担保公司及时履行保责任，从而并未造成有利网未按时收到当期赢得本息还款的，则由此导致的逾期责任由王永超与深圳担保公司另行约定。

2018 年 4 月 27 日，北京弘合柏基金融公司向原告深圳担保公司发出了《代偿通知书》及《逾期客户信息及应还款明细》一份，要求原告深圳担保公司对被告王永超的剩余借款本息 8492.26 元（本金 5174 元，年利率为 24%，借款开始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8 日，利息 3318.26 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原告深圳担保公司代偿了被告王永超所欠借款本金 5174 元（购买商品借款 3980 元、借款管理费 1194 元）、借款期限内利息 620.88 元、逾期利息及罚息 2697.38 元，共计 8492.26 元。

桓台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因网络平台借贷引发的纠纷，争议焦点有二：一是原、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的性质认定，二是本案代偿借款中所涉及的借款本金、管理费、服务费及利息的认定和处理。

一、原、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的性质认定。

本案中，存在多方当事人和多重法律关系，且均与原、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相互关联、相互影响。

首先，根据授权委托书、个人借款申请表、个人借款合同条款与条件，被告王永超以授权的方式委托深圳普惠服务公司向北京弘合柏基金融公司（有利网平台）借款，以用于向淄博市张店区磊旺通讯器材商行购买商品（苹果 6 白色 16G 手机一部）。因此，被告王永超与深圳普惠服务公司之间系委托合同关系。

其次，根据个人借款申请表的记载，被告王永超借款的目的是向淄博市张店区磊旺通讯器材商行购买苹果 6 白色 16G 手机一部，且已实际购买并已收到货物。因此，被告王永超与淄博市张店区磊旺通讯器材商行之间系买卖合同关系，而货款则来源于被告王永超从有利网平台（北京弘合柏基金融公司）的借款。

第三，根据有利网借款协议，被告王永超通过北京弘合柏基金融公司经营的有利网借款平台向在有利网注册的出借人借款，北京弘合柏基金融公司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但是，在有利网注册的出借人与被告王永超（借款人）之间并无直接的借款合意，出借人的出借资金实际存于北京弘合柏基金融公司。被告王永超的借款也实际由北京弘合柏基金融公司支付。北京弘合柏基金融公司实质上处于出借人的地位。因此，北京弘合柏基金融公司与被告王永超之间虽然在形式上属于居间服务关系，但在实质上构成民间借贷关系。

第四，根据有利网的借款协议，原告深圳担保公司为被告王永超在有利网平台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此，原告深圳担保公司与被告王永超之间系保证担保合同关系。

综合上述四点，各个合同主体之间虽然存在多重法律关系，但是被告王永超与深圳普惠服务公司之间的委托合同关系、与北京弘合柏基金融公司（有利网平台）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与原告深圳担保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合同关系、与淄博市张店区磊旺通讯器材商行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均是围绕被告王永超从有利网平台借款而发生的，是被告王永超民间借贷行为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上述法律关系中，被告王永超的委托行为、借贷行为、买卖手机行为均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但是，围绕被告王永超借贷，合同相对方包括深圳普惠服务公司、北京弘合柏基金融公司、原告深圳担保公司等收取的利息、管理费、服务费用等，亦应综合分析认定其效力，并受到收取费用总和不超过年利率 24% 的限制。

二、代偿款中所涉及的借款本金、借款管理费、服务费及利息的认定和处理。

首先，被告王永超所借款本金应为 3980 元。理由在于，一是被告王永超签署的个人申请表记载的借款金额为 3980 元。二是深圳普惠服务公司向被告王永超发出的还款提示单上也记载借款金额为 3980 元。三是本案借贷的发生，目的在于购买商品（即苹果手机一部），而商品的实际价值为 3980 元。因此，应当认定本案

中被告王永超的借款本金为 3980 元。虽然有利网借款协议中记载借款金额为 5174 元，但是，本案借贷资料中均显示借款用于购买手机，原告深圳担保公司亦认可借款资金直接划给商户，而商户出售商品的价值为 3980 元。故不能认定有利网借贷协议中记载的借款本金 5174 元已实际交付，实际交付额本金数额应以 3980 元为准。

在《个人借款合同条款与条件》中，深圳普惠服务公司与被告王永超约定：“借款本金以个人申请表所列 3980 元及客户服务供应商一次性收取的借款管理费之和为准。”民间借贷属于实践性合同，应以实际借款数额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条规定，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因此，该关于借款本金的约定，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应当认定无效。

其次，关于借款管理费、服务费和利息。根据有利网借款协议的约定，深圳普惠服务公司可以向被告王永超收取咨询、服务、催收等费用，但是应当另行约定；北京弘合柏基金融公司可以向被告王永超根据所提供的服务收取相应费用，也应另行约定。本案中，原告深圳担保公司均未提交证据证明就上述借款管理费、服务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但是，在个人借款申请表及还款提示

单中，被告王永超均认可每月还款 500 元（共计 12 个月），原告深圳担保公司主张该每月还款中包含利息、管理费、服务费。因此，关于本案被告王永超所借款款项的管理费、服务费、利息等，应当以原、被告均认可的个人借款申请表和还款提示单中记载的数额为准（即每月还款数额 500 元 $\times$ 12 个月-3980 元=2020 元），该部分管理费、服务费、利息之和明显超过年息 24%的限制，对其超出的部分，不应予以支持。

综合上述分析，原告深圳担保公司诉求以 5174 元为借款本金，并以此为基数计收利息、罚息等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支持。被告王永超应当返还原告深圳担保公司代偿的借款本金为 3980 元，管理费、服务费、利息及罚息等为 2520 元（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按年利率 24%予以计算），合计 6500 元。故原告深圳担保公司诉求被告王永超偿还代偿款 8492.26 元，本院支持其中的 6500 元，对于超出部分，本院不予支持。

原告深圳担保公司主张按照年利率 6%计算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的利息，属于逾期返还借款期间的占用利息，本院予以支持，但是应以 6500 元为计算基数，经核算，应为 16.03 元。故，原告深圳担保公司诉求被告王永超支付截止 2018 年 5 月 11 日的利息 19.82 元，本院支持其中的 16.03 元，对于超出部分，本院不予支持。原告深圳担保公司诉求被告王永超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12 日至代偿款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本院予以支持，但计算基数应当以代偿款 6500 为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百零条、第三百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王永超支付原告深圳市诚信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为偿还的款项 65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被告王永超支付原告深圳市诚信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利息 16.03 元及自 2018 年 5 月 1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以 65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计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三、驳回原告深圳市诚信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被告王永超负担。

宣判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案例报送单位：山东省桓台县人民法院唐山法庭

编写人：王鹏